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可能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向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之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倘未能遵守該等限制而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之證券法例，本公司將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根據證券法或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例登記供股之任何部分或本公告所述之任何證券，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本公告所述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獲豁免者除外。

ISP

ISP HOLDINGS LIMITED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0)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根據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及
(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KINGSTON CORPORATE FINANCE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51元(i)發行最多212,425,000股供股股份而籌集最多約港幣10.83百萬元(假設供股項下錄得全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發行最多265,758,333股供股股份而籌集最多約港幣13.55百萬元(假設供股項下錄得全數認購及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的所得款項總額。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呈。

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供股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i)約為港幣10.13百萬元(假設供股項下錄得全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約為港幣12.85百萬元(假設供股項下錄得全數認購及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經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將約為港幣0.048元(假設供股項下錄得全數認購及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約港幣0.048元(假設供股項下錄得全數認購及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假設供股項下錄得全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約49.36%(或約港幣5.00百萬元)用於支付年內產生的其他訟費；及(ii)約50.64%(或約港幣5.13百萬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供股項下錄得全數認購及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約38.91%(或約港幣5.00百萬元)用於支付年內產生的其他訟費；及(ii)約61.09%(或約港幣7.85百萬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的暫定配發未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連同未暫時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及彙集零碎供股股份，可供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集資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視何者適用），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下調至避免觸發相關股東須提出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除了Champ Key（其為合法實益擁有225,518,633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53.08%）及8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佔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100%）的控股股東）提供之不可撤回承諾外，董事會並未從任何股東接收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其有意承購將暫定向其配發的供股股份。根據不可撤回承諾，Champ Key已向本公司作出以下不可撤回承諾：

- (i) 其將認購合共112,759,316股供股股份，當中包括全面接納就彼所實益持有的225,518,633股股份的總暫定配額；
- (ii) 其將不會出售225,518,633股股份（含Champ Key現時於本公司擁有的股權）中的任何股份，及該等股份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仍將由彼全數實益擁有；
- (iii) 其將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按照章程文件所載的指示，交回或促使送達就其接納112,759,316股供股股份（為根據供股其將獲暫定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的接納文件連同就此須支付的全部款項至過戶登記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的配額，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供股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50%以上(不論單指該次供股，或與發行人(i)在緊接建議供股公佈前12個月期間內公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或(ii)在此12個月期間前公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而根據此等供股或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在此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合併計算，連同作為此等供股或公開發售的一部分而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悉數轉換))，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供股毋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供股遵守上市規則第7.27B條項下的理論攤薄限制。

一般事項

載有供股進一步詳情的章程文件預期將於2025年5月6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及法律允許範圍內並視乎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就適用當地法律法規所提供的意見，本公司可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供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但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送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的風險

供股須待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任何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待該等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並非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51元(i)發行最多212,425,000股供股股份而籌集最多約港幣10.83百萬元(假設供股項下錄得全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發行最多265,758,333股供股股份而籌集最多約港幣13.55百萬元(假設供股項下錄得全數認購及除悉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的所得款項總額。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呈。

有關供股之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之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51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424,85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i)212,425,000股供股股份(假設供股項下錄得全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265,758,333股供股股份(假設供股項下錄得全數認購及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供股股份之總名義值 : 最多(i)港幣2,124,250元(假設供股項下錄得全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港幣2,657,583元(假設供股項下錄得全數認購及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
目 : (i)637,275,000股(假設供股項下錄得全數認購,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或(ii)797,274,999股(假設供股項下錄得全數認購,除悉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i)約港幣10.83百萬元(扣除開支前)(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約港幣13.55百萬元(扣除開支前)(假設供股項下錄得全數認購及除悉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約港幣10.13百萬元(扣除開支後)(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約港幣12.85百萬元(扣除開支前)(假設供股項下錄得全數認購及除悉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港幣0.048元(假設供股項下錄得全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約港幣0.048元(假設供股項下錄得全數認購及除悉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80,000,000股尚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假設可換股優先股所附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最多為106,666,666股,將導致配發及發行額外53,333,333股供股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尚未償付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轉換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建議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212,425,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3.33%。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外,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建議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265,758,333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3.33%。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的暫定配發未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連同未暫時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及彙集零碎供股股份,可供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集資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視何者適用)，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下調至避免觸發相關股東須提出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

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並非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51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相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或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倘適用)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2000元折讓約74.50%；
- (ii) 較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之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1916元折讓約73.38%；
- (iii) 較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之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2044元折讓約75.05%；
- (iv) 較現有股份根據其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2000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港幣0.1503元(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66.07%；

- (v) 倘現有股東選擇不參與供股，而對彼等造成約24.85%之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此乃按理論除權價每股現有股份約港幣0.1503元及基準價每股現有股份約港幣0.2000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港幣0.2000元及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港幣0.1932元(以較高者為準))計算；及
- (vi) 較於2024年12月31日最新公佈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0.3538元折讓約85.59%(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4日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港幣150,306,000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424,850,000股股份計算)。

釐定認購價

本公司釐定認購價時已參考(其中包括)(i)現行市況；(ii)股份的近期收市價；(iii)股份的低流動性；(iv)本公司的財務狀況；(iii)本公司計劃自供股籌集的資金數額；及(iv)本公告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理由。

於最後交易日之前的六個月，香港資本市場大幅飆升，恒生指數由2025年1月13日的18,874點上升至2025年3月19日的24,771點。然而，資本市場的繁榮景象未能持續，恒生指數由2025年3月19日的24,771點跌至2025年4月3日的22,849點。受中美貿易戰(特別是美國對從中國進口的商品加徵關稅)影響，恒生指數進一步下跌至2025年4月7日的19,828點，跌幅達3,021點，創下有史以來最大單日跌幅。

同期，本公司股價由2024年10月16日至10月24日連續七個交易日的最高位港幣0.250元下跌至2025年4月7日至4月9日連續三個交易日的最低位港幣0.186元。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33,594股，佔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

此外，正如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本集團的主要分部)因環境低迷而受到不利影響。收益由去年的約港幣150.3百萬元減少34.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港幣98.7百萬元。毛利亦由去年的約港幣9.1百萬元減少47.3%至同期的約港幣4.8百萬元。

於2024財政年度，經營開支由去年的約港幣17.8百萬元增加118.0%至約港幣38.8百萬元。該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已完成的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項目所產生仲裁及法律個案相關費用龐大，而聆訊日期訂於2025年，即將到來。有關龐大費用是導致報告年度錄得約港幣34.0百萬元經營虧損的主要原因，而去年的虧損則約為港幣8.7百萬元。連同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於報告年度錄得約港幣33.6百萬元虧損。

本公司希望更多股東參與供股。鑑於上述因素，特別是近期資本市場氣氛疲弱、成交量持續偏低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有必要就認購價提供具吸引力的折讓，以提高供股的吸引力及鼓勵股東參與。這將有助於維持其在本公司的持股，並為本集團未來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考慮到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供股原因，董事相信，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注意到上述認購價有較大折讓。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董事會搜尋了自2024年10月1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公佈的供股交易(已終止或失效者除外)(「準則」)。釐定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約六個月為回顧期，以說明香港上市公司於接近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進行供股交易的近期慣例。根據在聯交所網站的搜尋，董事會識別37項供股交易(「可資比較公司」)符合上述準則，且已為完整之列表。董事會認為，儘管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公司之標的公司並不相同，且並無就該等公司之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但可資比較公司可說明香港上市公司於接近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進行的近期供股交易。

以下是回顧期內公佈的可比公司的詳盡清單：

公司	股份代號	最初公告日期	供股基礎	預期最高所得 款項總額 港幣百萬元	認購價較緊接 刊發有關各自 供股公告前 最後交易日之 每股收市價 溢價/(折讓) ([最後交易日 折讓]) %	認購價相對於 緊接刊發 有關各自供股 公告前最後 交易日(包括該 日)止最後五個 連續交易日 每股平均收市 價之溢價/ (折讓) ([5日折讓]) %	認購價相對於 緊接刊發有關 各自供股公告 前最後 交易日(包括該 日)止最後十個 連續交易日 每股平均收市 價之溢價/ (折讓) ([10日折讓]) %	有關供股各自 之認購價相對於 每股理論 除權價(基於 收市價計算)之 溢價/(折讓) ([理論除權價 折讓]) %	有關供股各自 之認購價相對於 公司擁有人 應佔資產淨值 溢價/(折讓) ([資產淨值 折讓]) %	理論攤薄效應 %	額外申請/ 補償安排	配售佣金 %
1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8547	19/3/2025	2股供1股	13.7	(13.79)	(13.79)	(11.50)	(9.64)	(53.99)	4.60	補償安排	1.25
2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8143	14/3/2025	1股供1股	29.2	(12.28)	(19.35)	(19.35)	(7.41)	233.33	10.94	補償安排	1.0
3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715	7/3/2025	1股供3股	88.4	47.06	47.06	47.06	8.70	不適用	不適用	補償安排	1.0
4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362	3/3/2025	1股供2股	62.2	(17.90)	(18.40)	(43.50)	(7.10)	不適用	13.05	額外申請	不適用
5 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8028	27/2/2025	2股供1股	30.0	(9.64)	(8.72)	(9.18)	(6.81)	(23.28)	3.21	額外申請	不適用
6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64	18/2/2025	1股供4股	202.5	6.67	2.30	2.17	1.27	不適用	不適用	額外申請	不適用
7 健升物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1529	14/2/2025	1股供4股	69.4	(7.14)	(20.25)	(34.67)	(1.52)	(88.68)	21.47	補償安排	港幣100,000 元或1.0%
8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8623	14/2/2025	2股供1股	6.1	(6.78)	(2.83)	(0.09)	(4.62)	(82.79)	2.26	補償安排	1.0
9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8401	7/2/2025	1股供2股	40.8	(15.00)	(16.50)	(16.50)	(5.56)	不適用	11.58	補償安排	3.0

公司	股份代號	最初公告日期	供股基礎	預期最高所得 款項總額 港幣百萬元	認購價較緊接 刊發有關各自 供股公告前 最後交易日之 每股收市價 溢價／(折讓) % (「最後交易日 折讓」)	認購價相對 於緊接刊發 有關各自供股 公告前最後 交易日(包括該 日)止最後五個 連續交易日 每股平均收市 價之溢價／ (折讓) % (「5日折讓」)	認購價相對 於緊接刊發有 關各自供股公 告前最後 交易日(包括該 日)止最後十個 連續交易日 每股平均收市 價之溢價／ (折讓) % (「10日折讓」)	有關供股各自 之認購價相對 於每股理論 除權價(基於 收市價計算)之 溢價／(折讓) % (「理論除權價 折讓」)	有關供股各自 之認購價相對 於公司擁有人 應佔資產淨值 溢價／(折讓) % (「資產淨值 折讓」)	理論攤薄效應 %	額外申請/ 補償安排	配售佣金 %	
10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1778	27/11/2025	4股供1股	62.8	—	(2.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43	額外申請	不適用
11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718	17/1/2025	1股供1股	23.0	(29.82)	(31.97)	(36.31)	(17.53)	(75.00)	17.64	補償安排	3.0
12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8120	31/12/2024	2股供1股	15.6	(25.00)	(25.32)	(26.98)	(18.18)	(59.08)	8.55	補償安排	2.5
13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1380	27/12/2024	5股供2股	21.2	16.28	19.62	24.22	11.11	(65.60)	不適用	補償安排	港幣300,000 元或2.25
14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456	20/12/2024	1股供4股	30.7	(22.90)	(23.50)	(23.00)	(5.50)	不適用	18.80	補償安排	1.5
15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1850	19/12/2024	1股供4股	73.3	(24.29)	(23.19)	(23.36)	不適用	不適用	19.43	補償安排	1.5
16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1143	13/12/2024	1股供2股	94.2	(36.36)	(35.78)	(36.36)	(16.00)	(90.50)	24.24	補償安排	1.5
17	中新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8125	13/12/2024	1股供3股	39.2	(23.95)	(22.10)	不適用	(7.30)	(82.69)	17.96	額外申請	不適用
18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1025	10/12/2024	1股供3股	44.0	(9.38)	(10.22)	(12.78)	(2.52)	(59.90)	8.08	補償安排	3.0
19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2699	6/12/2024	1股供4股	93.8	(13.80)	(18.80)	(20.60)	不適用	不適用	16.90	補償安排	3.0

公司	股份代號	最初公告日期	供股基礎	預期最高所得 款項總額 港幣百萬元	認購價較緊接 刊發有關各自 供股公告前 最後交易日之 每股收市價 溢價/(折讓) ([最後交易日 折讓]) %	認購價相對於 緊接刊發 有關各自供股 公告前最後 交易日(包括該 日)止最後五個 連續交易日 每股平均收市 價之溢價/ (折讓) ([5日折讓]) %	認購價相對於 緊接刊發有關 各自供股公告 前最後 交易日(包括該 日)止最後十個 連續交易日 每股平均收市 價之溢價/ (折讓) ([10日折讓]) %	有關供股各自 之認購價相對於 每股理論 除權價(基於 收市價計算)之 溢價/(折讓) ([理論除權價 折讓]) %	有關供股各自 之認購價相對於 公司擁有人 應佔資產淨值 溢價/(折讓) ([資產淨值 折讓]) %	理論攤薄效應 %	額外申請/ 補償安排	配售佣金 %	
20	稀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 股有限公司	6128	3/12/2024	1股供3股	119.7	(32.00)	(28.27)	不適用	(10.53)	(51.51)	24.00	補償安排	1.5
21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	1327	2/12/2024	1股供1股	16.2	(44.44)	(44.44)	(45.45)	不適用	(82.10)	22.22	補償安排	港幣100,000 元或1.5%
22	枋潘國際集團控 股有限公司	1355	21/11/2024	1股供1股	47.3	(49.71)	(49.60)	(50.87)	(33.08) (附註1)	不適用	24.86	額外申請	不適用
23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223	21/11/2024	5股供1股	27.1	(6.54)	(9.91)	(12.20)	(9.09)	96.10	0.61	額外申請	不適用
24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822	19/11/2024	1股供1股	45.6	(45.00)	(48.60)	不適用	(29.10)	不適用	24.90	額外申請	不適用
25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8007	15/11/2024	1股供4股	51.1	(12.50)	(14.10)	(11.40)	(3.20)	(91.60)	11.30	額外申請	不適用
26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6908	12/11/2024	4股供1股	91.3	(36.00)	(41.50)	(40.50)	(31.00)	(44.20)	8.30	補償安排	港幣100,000 元及1.0%
27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36	11/11/2024	1股供2股	72.8	(35.77)	(35.27)	(36.38)	(15.66)	(80.59)	23.85	補償安排	2.5
28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1129	6/11/2024	1股供1股	93.7	(49.85)	(49.54)	(49.54)	(33.20)	(93.95)	24.92	補償安排	2.0
29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628	31/10/2024	100股供49股	112.2	(73.68)	(72.99)	(73.86)	(65.27)	不適用	24.23	額外申請	不適用
30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1029	22/10/2024	2股供1股	362.1	(15.00)	(17.20)	(20.40)	(10.50)	(67.30)	4.90	額外申請	不適用

公司	股份代號	最初公告日期	供股基礎	預期最高所得 款項總額 港幣百萬元	認購價較緊接 刊發有關各自 供股公告前 最後交易日之 每股收市價 溢價/(折讓) (「最後交易日 折讓」) %	認購價相對於 緊接刊發 有關各自供股 公告前最後 交易日(包括該 日)止最後五個 連續交易日 每股平均收市 價之溢價/ (折讓) (「5日折讓」) %	認購價相對於 緊接刊發有關 各自供股公告 刊發前最後 交易日(包括該 日)止最後十個 連續交易日 每股平均收市 價之溢價/ (折讓) (「10日折讓」) %	有關供股各自 之認購價相對於 每股理論 除權價(基於 收市價計算)之 溢價/(折讓) (「理論除權價 折讓」) %	有關供股各自 之認購價相對於 公司擁有人 應佔資產淨值 溢價/(折讓) (「資產淨值 折讓」) %	理論攤薄效應 %	額外申請/ 補償安排	配售佣金 %
31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21/10/2024	2股供3股	19.4	(7.41)	(8.54)	(9.64)	(3.23)	不適用	5.12	補償安排	港幣100,000 元或1.0%
32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8/10/2024	2股供1股	542.6	—	8.59	(12.25)	不適用	124.60	不適用	額外申請	不適用
33	高地股份有限公司	18/10/2024	2股供1股	30.8	37.90	38.90	30.30	不適用	(65.50)	不適用	補償安排	1.0
34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15/10/2024	1股供2股	62.2	(8.00)	(24.34)	(25.99)	(2.85)	(98.98)	21.30	額外申請	不適用
35	時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8/10/2024	2股供1股	24.2	(31.51)	(26.04)	(18.30)	(23.47)	(32.23)	10.50	額外申請	不適用
36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4/10/2024	2股供1股	71.1	(18.70)	(9.42)	(9.83)	(13.29)	(66.10)	6.23	額外申請	不適用
37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2/10/2024	1股供2股	15.6	(31.97)	(31.51)	(25.93)	不適用	不適用	21.31	補償安排	2.0
			最高	542.6	47.06	47.06	47.06	11.11	233.33	24.92		3.0
			最低	6.1	(73.68)	(72.99)	(73.86)	(65.27)	(98.98)	0.43		1.0
			平均值	47.3	(15.00)	(19.35)	(20.40)	(8.25)	(65.85)	14.98		1.5
			平均	76.9	(17.79)	(18.59)	(19.79)	(12.40)	(41.73)	14.30		1.9
本公司	2340		2股供1股	13.6	(74.50)	(73.38)	(75.05)	(66.07)	(85.59)	24.85	額外申請	不適用

附註：

1. 可比公司披露認購價較每股理論除權價(基於與供股相關的基準價格)的折讓。

據觀察所得，最後交易日折讓、5日折讓、10日折讓理論除權價折讓及資產淨值折讓的折讓分別約74.50%、73.38%、75.05%、66.07%及85.59%，與可資比較公司的最低值相若。理論攤薄效應約24.62%與可資比較公司的最高值約24.85%相若。鑒於上述在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普遍薄弱，董事會相信就認購價給予折讓以提升其吸引力誠屬合理。

經考慮到以下因素：(i)無意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ii)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按較股份歷史市價相對低並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折讓的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後，董事會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之股權造成任何潛在攤薄影響，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形式)。

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按照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預期為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或之前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除不發行零碎供股股份產生的任何名義攤薄外，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全部比例保證配額不會導致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遭受任何攤薄。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獲享所有日後可能由本公司宣派、作出或派付記錄日期為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發行當日或之後的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必須：(i)已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ii)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考慮是否將安排於過戶截止日期或之前以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即過戶截止日期)下午4時30分前將有關現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預計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而股份將自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

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因此，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且不合資格股東將無權申請認購供股股份。

原本將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發送章程文件，並將按本公司於海外股東(如有)的有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中給出的建議及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發送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參考用途。

海外股東

根據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的股東名冊，並無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海外。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則該股東可能不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予以存檔或登記。

本公司得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附註訂明的規定，並正就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合理查詢。如本公司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禁令或該等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該等海外股東將被視為不合資格股東，並將不合資格參與供股。剔除不合資格股東的基準(如有)將於供股章程中披露。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銷售證券的要約。所提呈供股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美國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未登記或取得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豁免的情況下在美國提呈發售或銷售。供股股份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告並不構成要約銷售或招攬要約購買，亦不得在進行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進行任何該等證券的銷售。

居於香港以外的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彼等未必能夠參與供股，一切視乎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附註作出查詢的結果而定。本公司有權將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的任何有關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供股不構成在出售、發行或招攬股份屬非法或被限制的任何司法權區作出有關行動的要約或邀請。因此，居於香港以外的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如適用)並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並無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未繳股款的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並下調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並且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零碎股份安排

本公司不會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以額外申請表格通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超出彼等保證配額的額外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將包括：

- (i) 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另行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
- (ii)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供股股份；及
- (iii) 彙集暫定不配發予合資格股東的零碎供股股份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

只有合資格股東可通過於最後接納時限（預期為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或之前填妥額外申請表格（根據當中所印列的指示）並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作出的單獨匯款交回登記處，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有意申請認購除彼等暫定配額之外的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基準

本公司將以公平公正基準盡可能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根據下列原則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倘並無充足額外供股股份滿足所有額外申請表格，額外供股股份將參照相關合資格股東在相關額外申請表格中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數量按比例予以分配；

- (ii) 否則(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未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額外供股股份將按照額外申請表格悉數分配予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每位合資格股東。

為免生疑慮，於應用上述原則時，僅參考有關額外申請表格中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並且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有關合資格股東所持現有股份數目；並且不會優先處理補足零碎股份的申請。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本公司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上述安排不可個別地擴大至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務請考慮是否安排於最後轉讓日或之前以本身名義登記彼等的股份。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在供股條件獲達成的前提下，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權接收者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的退款支票，或倘供股並無繼續進行，退款預期將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不計利息寄發至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收費

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稅項

股東對於收取、持有、認購、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已發行證券或尋求獲准上市或買賣的供股股份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將供股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在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會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證明經董事議決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分別取得授權及辦理登記；
- (ii)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以及以協定方式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供供股章程及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倘獲配發)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及
- (iv) 遵守香港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上述條件概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其僅屬指示性質及基於供股所有條件將會達成之假設而制訂：

事件	日期及時間 2025年
本公告日期.....	4月11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4月22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4月23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的 截止時間.....	4月2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4月25日(星期五)至 5月2日(星期五)
釐定符合參與供股資格之記錄日期.....	5月2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及 供股章程)(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僅寄發供股章程).....	5月6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5月8日(星期四)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截止時間.....	5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5月15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截止時間.....	5月20日(星期二) 下午4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5月27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或 (如供股並未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	5月28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5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

本公告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預期時間表如有變更，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截止時間的影響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之「極端情況」於下列時間在香港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

- (i) 上述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於香港當地時間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前在香港生效，但在中午12時正後取消。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5時正；
- (ii) 上述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於香港當地時間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下午4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則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的配額，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除了Champ Key(其為合法實益擁有225,518,633股股份及8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的控股股東)提供之不可撤回承諾外，董事會並未從任何股東接收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其有意承購將暫定向其配發的供股股份。根據不可撤回承諾，Champ Key已向本公司作出以下不可撤回承諾：

- (i) 其將認購合共112,759,316股供股股份，當中包括全面接納就彼所實益持有的225,518,633股股份的總暫定配額；
- (ii) 其將不會出售225,518,633股股份(含Champ Key現時於本公司擁有的股權)中的任何股份，及該等股份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仍將由彼全數實益擁有；

(iii) 其將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按照章程文件所載的指示，交回或促使送達就其接納112,759,316股供股股份(為根據供股其將獲暫定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的接納文件連同就此須支付的全部款項至過戶登記處。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從任何其他股東接收彼等有關供股項下將暫定向其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主要為於香港從事提供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以及於中國從事提供物業及設施管理服務。

資金需要

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近年一直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並為其貢獻逾90%收益。該業務分部為本地客戶提供多種服務，包括室內設計、裝修、翻新及養護、加建及改建工程、建築、維護及樓宇相關項目的可建及可行研究。

本集團正面對：(1)與元朗廠房發展項目的僱主之間的仲裁案件，及(2)根據高院建築及仲裁訴訟2022年第116號向安樂工程有限公司追討就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昇柏所進行額外工程及所產生額外支出的欠款的訴訟案件導致的重大法律費用。撇除受限制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結餘合共約港幣72.59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港幣31.09百萬元。

考慮到(i)與潛在招標項目相關的前期成本預算及履約保證金的現金抵押，總額約為港幣554.5百萬元，其中一個項目已招標但尚待招標結果；(ii)由於仲裁及法律案件的審理都安排在2025年進行，預計該年將產生大量法律費用；及(iii)於2024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港幣72.59百萬元(佔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港幣103.68百萬元之約70.01%，包括受限制現金存款約港幣62.62百萬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約港幣9.97百萬元、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存款約港幣9.50百萬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港幣21.59百萬元)；董事會認為有必要保持健康的現金結餘水平。這種平衡對於準備任何新項目的招標(如出現)以及管理建築行業固有的不可預測的風險至關重要。

假設供股項下錄得全數認購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的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約49.36%(或約港幣5.00百萬元)用於支付年內產生的其他訟費；及(ii)約50.64%(或約港幣5.13百萬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供股項下錄得全數認購及除悉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約38.91%(或約港幣5.00百萬元)用於支付年內產生的其他訟費；及(ii)約61.09%(或約港幣7.85百萬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供股所得款項將按比例分配作上述用途，即(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50%將用於支付年內產生的其他訟費；及(ii)約50%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本公司將於供股結果公告中披露。

供股作為本集團的首選集資活動

董事會已考慮多種集資方式，並相信就時間及成本而言，供股為本公司最有效的方式。董事會認為以長期融資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提供資金屬審慎做法，並以不會增加本集團財務成本的股權形式進行更可取。

董事會於議決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債務融資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並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股權集資方面，例如配售新股份，其規模相對於通過供股事項集資較小，並會導致現有股東的持股權益即時被攤薄，而不會給予他們參與本公司擴大資本基礎的機會，並非本公司的意圖。公開發售方面，儘管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供股(具有優先認購性質)將允許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日後發展，同時給予合資格股東更大的靈活性，以通過僅承購彼等各自的配額、在公開市場購入額外的供股配額或出售彼等的供股配額(視乎當時的供應量)，選擇是否維持、增持或減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董事會認為，供股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僅作說明用途，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已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Champ Key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諾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並假設除供股股份外，在供股完成前不會發行新股份)之股權架構預計如下：

(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已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Champ Key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並假設除供股股份外，在供股完成前不會發行新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Champ Key (附註1)	225,518,633	53.08	338,277,949	53.08	338,277,949	62.92
其他	<u>199,331,367</u>	<u>46.92</u>	<u>298,997,051</u>	<u>46.92</u>	<u>199,331,367</u>	<u>37.08</u>
	<u>424,850,000</u>	<u>100.00</u>	<u>637,275,000</u>	<u>100.00</u>	<u>537,609,316</u>	<u>100.00</u>

附註：

1. Champ Key為李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Champ Key持有8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佔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總額的100%。李女士為董事會執行董事兼主席朱俊浩先生(「朱先生」)之母。

(i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在悉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已發行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在悉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已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Champ Key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並假設除供股股份外，在供股完成前不會發行新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Champ Key (附註1)	332,185,299	62.50	498,277,948	62.50	498,277,948
其他	199,331,367	37.50	298,997,051	37.50	199,331,367	28.57
	<u>531,516,666</u>	<u>100.00</u>	<u>797,274,999</u>	<u>100.00</u>	<u>697,609,315</u>	<u>100.00</u>

附註：

1. Champ Key為李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Champ Key持有8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佔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總額的100%。李女士為董事會執行董事兼主席朱先生之母。
2. 百分比數字乃經四捨五入調整。本表所列總額與各數相加的總和之間如有不一致，是由於四捨五入調整。

假設可換股優先股所附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最多為106,666,666股，將導致配發及發行額外53,333,333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有關可換股優先股的可能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80,000,000股尚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成106,666,666股股份。根據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可換股優先股的轉換價可於本公司進行(其中包括)供股時作出調整。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知會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及條件將予作出的調整(如有)。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供股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50%以上(不論單指該次供股,或與發行人(i)在緊接建議供股公佈前12個月期間內公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或(ii)在此12個月期間前公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而根據此等供股或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在此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合併計算,連同作為此等供股或公開發售的一部分而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悉數轉換)),供股毋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供股遵守上市規則第7.27B條項下的理論攤薄限制。

載有供股進一步詳情的章程文件預期將於2025年5月6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的風險

供股須待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任何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待該等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並非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Champ Key」	指	Champ Ke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李女士全資持有
「本公司」	指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40）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供其用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額外申請表格
「額外供股股份」	指	並非於最後接納時限前認購而暫時配發的任何供股股份、並非暫時配發予任何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配額及彙集零碎股而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
「現有股份／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不可撤回承諾」指Champ Key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其詳情載於本公告「不可撤回承諾」一段
「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	指	於香港提供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為本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
「過戶截止日期」	指	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的最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4月11日，即緊接刊發本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增訂或另有修訂)
「李女士」	指	李月華女士，Champ Key的最終實益擁有人，Champ Key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經合理諮詢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後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禁令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的配額而將向彼等發出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刊發、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5年5月6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提供供股章程(僅作參考)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25年5月2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最多(i)212,425,000股股份(假設供股項下錄得全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265,758,333股股份(假設供股項下錄得全數認購，並且除了全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51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俊浩

香港，2025年4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俊浩先生(主席)及梁月娥女士；非執行董事林俊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李翰文先生及杜振偉先生。